《鹤岗市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鹤岗市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规范》团体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一、 任务来源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加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统筹力度，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2025年1月，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鹤岗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力实现首季“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挥黑龙江省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加大金融帮扶贷、乡村振兴贷发放力度。全面整合涉农信用信息，加快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性农户名录、土地、示范、补贴、信贷、保险、监管等相关数据目录、标准及共享和比对机制，完善涉农主体综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打造全国“信易贷”模式在“三农”领域的样板是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鹤岗市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协会开展《“三农”信用档案及信用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充分借鉴国内先进经验和成熟做法，加强信用信息共享，解决鹤岗市“三农”问题，制定《鹤岗市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规范》团体标准。

二、目的和意义

2022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及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中明确提出要深入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展农户信用贷款，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其中，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中最基础最关键的部分就是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而标准化作为改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效工具，可通过建立标准体系、制定农村信用标准来规范农村信用建设，对促进“三农”建设、实现农业现代化具有积极意义。“三农”信用数据库的归集建设，为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奠定了基础。但是仔细分析这些数据资源，我们也不难发现，收集标准不一、时间跨度大、数据载体多样、数据格式繁杂、质量参差不齐等不利特点，对农户信用档案建设和信用评价缺少有力的支持。各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对农户评价的指标不统一，导致评价等级出现差异，在获得政府补贴和融资贷款方面困难重重。开展《鹤岗市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对于解决数字经济时代“三农”信用体系建设面临的数据杂乱，关联揭示不充分，农户信用评价标准化程度低等问题具有典型指导意义。

《鹤岗市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更好的推进农户信用体系建设，提升银行对农户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权威性、真实性的认可，提升农户预授信额度，促进银行针对性的进行涉农信贷产品开发与政策落地，进一步缓解供需矛盾，高效服务农户融资和农业农村发展。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1.科学性

指标内容包括影响农户家庭信用的主要因素，各类合法采集、合规使用的信用信息均可纳入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范围，以公共信用信息为主要评价依据，全面反映农户家庭信用状况。

1. 合理性

指标之间有机配合，结构合理，避免重复和矛盾。

1. 客观性

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采用客观信用信息记录，通过量化计算模型和客观评分标准，以自动化方式生成评价结果，不含主观评价。

1. 适用性

指标便于理解、采集和使用。

1. 起草过程

鹤岗市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协会组建标准编制小组，制订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工作思路、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开始标准的起草工作。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根据各阶段标准任务的工作要求，组织到县区专业大户、农户等开展调研，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来自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萝北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兴安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东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会长和秘书长、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华信用社工作人员等，通过对标准内容进行多次的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标准文本。主要编制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准备阶段

2025年1月，组织开展标准立项前的前期预研制工作;

2.调研阶段

2025年2月-3月，进入调研阶段，标准编制组前期以资料调研方式,收集相关标准、项目文档进行大纲设计;

3.起草阶段

2025年4月，草拟标准文件，与省信用处沟通，分析研判标准规范可行性;

2025年5月，调整为团体标准，标准工作组确定工作计划及人员组成方案；

4.征求意见阶段

2025年6月，标准编制组完成《鹤岗市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规范》征求意见稿、向省征信有限责任公司、萝北县人民政府、绥滨县人民政府、东山区人民政府、兴安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泛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调整《鹤岗市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规范》、编制说明，完成意见汇总处理表;

5.审查阶段

拟定于2025年7月，召开《鹤岗市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规范》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与会专家听取标准起草组的介绍，并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

拟计划于2025年10月30日前，根据审查会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汇总标准制定过程各项材料，形成标准报批稿。

1. 主要内容

1．适用范围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内容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对农户家庭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2．主要内容说明

（一）关于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给出了与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包括“公共信用信息”、“非公共信用信息”、“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等术语和定义。其中：“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的定义，主要依据公共信用信息，并综合运用各类非公共信用信息，采用科学的评价指标和计算模型，对受评主体公共信用综合水平进行评价，并以自动化方式生成评价结果，以专用标识标明受评主体信用等级。

（二）关于评价内容

本标准给出了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的内容包括：“家庭基本情况”反映农户家庭成员组成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农户家庭赡养、抚养情况以及参加社保、商业保险情况进行评价；“家庭财产及收入”反映农户家庭财产及收入情况。根据各家庭成员上一年度收入以及家庭动产、不动产价值、负债情况进行评价；“遵纪守法”反映农户遵纪守法情况。根据农户家庭成员因违法失信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良名单、或者被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情况进行评价；“成长潜力”反映农户家庭未来发展潜力。从农户家庭成员劳动技能培训，受教育程度，职业资格以及专业技术等级等情况进行评价。

（三）关于评价方法

本标准给出的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总体采用混合型信用评分卡模型，将量化指标评分和综合定级相结合。量化指标评分是指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和计算模型计算得到最终综合评分。综合定级是指根据最终综合评分确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根据受评主体的各类属性和行为数据，经过数据分析、指标赋权、模型评估等环节完成模型构建。

1. 关于附件

 本标准给出了附录A 农户家庭公共信用评价指标项名称及说明，对农户家庭公共信用评价一、二、三级指标给出了定义和说明。附录B 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表示方法及含义，对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等级给出了A、B、C、D、E五级，并给出了各等级含义。

1. 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1. 作为标准属性的建议

本标准有利于规范和指导农户信用体系建设，便于实现农户精准画像，为银行提供潜在用户和提示信用风险，为信用信息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提供新的发展方向。建议本标准作为团体标准发布。

1.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应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标准的宣贯工作，以推进全市农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本标准将于2025年6月27日起进行社会公开征集意见，为期30天。

《鹤岗市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5年6月